山东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参考模板

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

说 明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项目（指产业发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在征求各地意见基础上，我们编制了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参考模板，涵盖项目储备、方案编报、方案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管理、收益分配、信息管理等8个板块、42个模板，涉及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以及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各个方面。各地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避免照搬照抄，务求实效。

参考模板涉及公示公告事项14项。村级公示公告地点为村级信息公开栏，乡级公示公告地点为乡级政府信息公开栏或乡级政府网站，县级公示公告地点为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告的，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在网站进行公示公告的，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告时间应为长期。项目施工情况现场公告地点为施工现场，公告时间与施工时间同步。

主要文件依据：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2.《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

4.《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7号）

5.《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

6.《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

7.《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

8.《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2号）

9.《山东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1号）

10.《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扶贫组字〔2020〕7号）

11.《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19〕6号）

12.《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

13.《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发〔2018〕5号）

目 录

[一、项目储备管理 1](#_Toc100852201)

[1.1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 4](#_Toc100852202)

[1.2村级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会议记录 5](#_Toc100852204)

[1.3入库项目申请书 6](#_Toc100852206)

[1.4申报入库项目村级公示 8](#_Toc100852208)

[1.5申报入库项目报乡级报告 9](#_Toc100852210)

[1.6申报入库项目乡级审核会议记录 10](#_Toc100852212)

[1.7申报入库项目报县级报告 11](#_Toc100852214)

[1.8申报入库项目县级论证意见 12](#_Toc100852215)

[1.9申报入库项目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意见 13](#_Toc100852218)

[1.10拟入库项目县级公示 14](#_Toc100852219)

[1.11入库项目县级公告 15](#_Toc100852221)

[二、项目方案编报 16](#_Toc100852222)

[2.1县级下达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17](#_Toc100852231)

[2.2项目实施方案 18](#_Toc100852232)

[2.3村级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 20](#_Toc100852233)

[2.4项目实施方案村级公示 21](#_Toc100852235)

[2.5村级向乡级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22](#_Toc100852237)

[2.6乡级审核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 23](#_Toc100852239)

[2.7乡级向县级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24](#_Toc100852242)

[三、项目方案审批 25](#_Toc100852243)

[3.1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6](#_Toc100852244)

[3.2县级下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27](#_Toc100852246)

[3.3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县级公告 28](#_Toc100852249)

[3.4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乡级公告 29](#_Toc100852251)

[3.5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村级公告 30](#_Toc100852254)

[四、项目实施管理 31](#_Toc100852256)

[4.1项目施工情况现场公告 33](#_Toc100852262)

[4.2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报告 34](#_Toc100852263)

[4.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村级公告 35](#_Toc100852264)

[4.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乡级公告 36](#_Toc100852266)

[4.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级公告 37](#_Toc100852269)

[五、项目竣工验收 38](#_Toc100852272)

[5.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9](#_Toc100852277)

[5.2项目竣工验收单 40](#_Toc100852281)

[5.3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42](#_Toc100852283)

[5.4项目实施情况公告 44](#_Toc100852294)

[六、项目资产管理 45](#_Toc100852297)

[6.1项目资产交接协议 46](#_Toc100852303)

[6.2项目资产经营合同或协议 47](#_Toc100852306)

[6.3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48](#_Toc100852308)

[6.4县乡两级扶贫项目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台账 49](#_Toc100852310)

[6.5县级扶贫项目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问题排查工作台账 50](#_Toc100852312)

[七、资产收益分配 51](#_Toc100852313)

[7.1村级研究确定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 52](#_Toc100852319)

[7.2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公示 53](#_Toc100852321)

[7.3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送乡级报告 54](#_Toc100852324)

[7.4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乡级批复 55](#_Toc100852327)

[7.5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公告 56](#_Toc100852329)

[八、系统信息管理 57](#_Toc100852332)

一、项目储备管理

（一）项目入库管理

1.建立健全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市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指导县级建立健全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编制本部门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明确衔接资金支持重点、项目支持对象、项目入库程序等有关要求，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当年项目入库工作要于上年第四季度完成，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问题。

2.严格项目入库程序。村级项目（含到户项目）入库实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报审程序，乡级、县级统筹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3.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按程序组织开展入库项目报审工作，严格入库项目论证，确保入库项目质量。项目单位提交入库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项目申请书要明确建设任务、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主要内容。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论证通过的拟入库项目，报经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纳入项目库。严格执行项目库建设公告公示有关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二）入库项目基本内容

拟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共11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具体内容可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入库指标设置作相应调整）。

（三）入库项目公示公告

申报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以及县级入库项目公告。

1.1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

（一）村级项目

1.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在村内公示后上报至乡镇（街道）。

2.乡审核。乡镇（街道）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3.县审定。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报送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1.2 村级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会议记录

1.3 入库项目申请书

1.4 申报入库项目村级公示

1.5 申报入库项目报乡级报告

1.6 申报入库项目乡级审核会议记录

1.7 申报入库项目报县级报告

1.8 申报入库项目县级论证意见

1.9 申报入库项目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意见

1.10 拟入库项目县级公示

1.11 入库项目县级公告

（二）乡级、县级项目

乡级、县级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并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后，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程序：申报入库乡级项目经乡级政府会议审核，申报入库乡级（县级）项目经项目覆盖村会议研究同意并在村内公示、报县级报告、县级论证评审意见、县级审定意见、县级公示、县级公告。

1.1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编制本部门衔接资金项目入库指南，坚持因地制宜，明确衔接资金支持重点、项目支持对象、项目入库程序等有关要求。入库指南需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发布时间为每年10月份。

1.2 村级研究确定申报入库项目会议记录

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本村申报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或覆盖本村的乡级、县级申报入库项目），形成会议记录。参会人员一般为村两委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帮扶对象代表、驻村工作队或第一书记等。

1.3入库项目申请书

申报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简称“入库项目申请书”，如果一村拟申请多个项目，可编号区分）

一、项目名称。命名规则为具体年度+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简称等。如: 年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种植棚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指项目实施主体，如: 村民委员会或 镇人民政府等。

三、项目类型。按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定项目类型，参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设置的项目类型。

四、建设性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

五、实施地点。指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六、实施期限。明确项目实施期限，预计项目开工到竣工的大致时间，如:20××年××月至20××年××月。

七、建设任务。包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

八、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资金规模为项目计划投入总金额，筹措方式要明确资金来源。

九、受益对象。项目实际覆盖村及人口范围，包括相关村名称、受益人口数量。

十、绩效目标。项目预期绩效情况,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可参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入库绩效目标申报模块对应的相关内容。

十一、联农带农机制。指项目帮扶带动方式，包括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收益分配等覆盖带动帮扶对象有关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4申报入库项目村级公示

村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公示

现将申报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监督电话：公示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

附件：申报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1.5申报入库项目报乡级报告

村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村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了申报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经村内公示无异议，现予以上报。

附件: 村申报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1.6 申报入库项目乡级审核会议记录

召开乡镇（街道）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相关班子成员，乡村振兴、财政、经管、农业等乡镇（街道）站所负责人等，有必要的可邀请相关村负责同志参加，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审核意见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1.7 申报入库项目报县级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报送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的报告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我乡镇（街道）申报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 个，现予以上报。

附件：1.申报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

目库项目表

2.申报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项目申请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1.8 申报入库项目县级论证意见

县（市、区）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

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论证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论证意见 | 论证结论  （在相应括号内打√） |
| 1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2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3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证专家所在部门单位及专家签名：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年 月 日

1.9 申报入库项目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意见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将论证通过的项目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审定具体方式由县级确定。

1.10 拟入库项目县级公示

县（市、区）拟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公示

经专家论证、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现将拟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监督电话：公示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拟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项目库项目清单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拟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实施期限 | 建设任务 |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 受益对象 | 绩效目标 | 联农带农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 入库项目县级公告

县（市、区）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公告

现将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项目清单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纳入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实施期限 | 建设任务 |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 受益对象 | 绩效目标 | 联农带农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方案编报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匹配项目资金，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指导项目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在项目覆盖村公示后，逐级报送至项目审批部门。

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覆盖村及人口范围、资产归属、保障措施等；（四）根据项目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提供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等。

实施方案中应明确衔接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可采取直接投资、奖励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不得采取债权类投资方式。

2.1县级下达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2.2项目实施方案

2.3村级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

2.4项目实施方案村级公示

2.5村级向乡级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2.6乡级审核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

2.7乡级向县级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乡级、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单位编制，在项目覆盖村公示后，报送至项目审批部门。

2.1县级下达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县（市、区）下达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乡镇（街道）或项目单位：

经研究，现将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发你们。请督促相关项目单位根据年度衔接资金安排，结合入库项目信息和实际情况，及时按规定编报项目实施方案。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库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安排衔接资金金额 |
|  |  |  |  |
|  |  |  |  |

2.2项目实施方案

（封面）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

编制时间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三）建设期限

（四）绩效目标

（五）覆盖村及人口范围

（六）资产归属

四、保障措施

附件：根据项目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提供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等。

2.3村级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

村级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形成会议记录。参会人员一般为村两委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帮扶对象代表、驻村工作队或第一书记等。

2.4项目实施方案村级公示

项目实施方案公示

现将 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监督电话：公示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村民委员会（其他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5村级向乡级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村报送 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村 项目实施方案，经村内公示无异议，现予以上报。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2.6乡级审核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

乡镇（街道）审核项目实施方案

会议记录

召开乡镇（街道）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相关班子成员，乡村振兴、财政、经管、农业等乡镇（街道）站所负责人等，有必要的可邀请相关村负责同志参加，对有关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2.7乡级向县级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关于报送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项目审批部门：

我乡镇（街道） 年度计划实施 个衔接资金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村内公示、镇级审核通过，现予以上报。

附件： 乡镇（街道）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方案审批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对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审批部门可依法委托乡镇政府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乡镇政府报县级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县级批复同意后，县级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收到上级下达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对其他部门审批的衔接资金项目，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督促项目审批部门及时公告，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审批（立项）、实施等相关信息填报。

3.1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3.2县级下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3.3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县级公告

3.4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乡级公告

3.5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村级公告

3.1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县（市、区）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审意见  （含方案修改要求） | 评审结论  （在相应括号内打√） |
| 1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2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3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所在部门单位及专家签字：

3.2 县级下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县（市、区）关于 年度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你乡镇（街道）报送的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评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准予实施。请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乡镇（街道）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项目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  地点 | 实施  期限 | 主要建  设任务 | 资金规模及来源（万元） | | | | | | 绩效目标 | 受益对象 | | 联农带农机制 |
| 合计 | 中央衔接资金 | 省级衔接资金 | 市级衔接资金 | 县级衔接资金 | 其他 | 村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县级公告

县（市、区） 年度批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公告

经审核， 等 个项目准予实施，现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 年度批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项目审批部门

年 月 日

年度批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  地点 | 实施  期限 | 主要建  设任务 | 资金规模及来源（万元） | | | | | | 绩效目标 | 受益对象 | | 联农带农机制 |
| 合计 | 中央衔接资金 | 省级衔接资金 | 市级衔接资金 | 县级衔接资金 | 其他 | 村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乡级公告

乡镇（街道） 年度批准实施衔接资金

项目公告

经县（市、区） (部门)批准， 等 个项目准予实施，现予以公告，公告期10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 年度批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年度批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  地点 | 实施  期限 | 主要建  设任务 | 资金规模及来源（万元） | | | | | | 绩效目标 | 受益对象 | | 联农带农机制 |
| 合计 | 中央衔接资金 | 省级衔接资金 | 市级衔接资金 | 县级衔接资金 | 其他 | 村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批准实施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村级公告

村 年度批准实施衔接资金项目公告

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市、区） (部门)批准，准予实施，现予以公告，公告期10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单位应按照批准同意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10%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将变更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项目衔接资金使用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可不进行招标、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由村级组织自行实施。村级组织自行实施的项目要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加强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

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执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的通知》（鲁发改农经〔2021〕100号）有关规定。

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现场公告；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4.1项目施工情况现场公告

4.2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报告

4.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村级公告

4.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乡级公告

4.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级公告

4.1项目施工情况现场公告

项目施工情况现场公告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公告牌，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与施工时间同步。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合同价、建设内容、工期、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项目监理单位（或监管小组）、项目实施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要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和行业要求进行调整。一般采用表格方式，可参考以下表格。

项目施工情况现场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单位 |  | 合同价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建设内容 |  | 项目建设规划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保留） | |
| 项目工期 |  |
| 监理单位 |  |
| 举报电话 |  |
| （公告单位） | | | |

4.2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报告

关于 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报告

原项目审批部门：

我乡镇（街道） 年度 项目，因 （变更原因），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据实描述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现予以上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存在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10%以上、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变更报告上报县级审批部门前，应在项目变更涉及村进行公示。）

4.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村级公告

村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

情况公告

现将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10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

附件： 村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及报账支出情况，其中衔接资金投入金额及报账支出情况）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4.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乡级公告

乡镇（街道）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公告

现将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10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 乡镇（街道）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

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建设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及报账支出情况，其中衔接资金投入金额及报账支出情况）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4.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级公告

县（市、区）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公告

现将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 县（市、区）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

情况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年 月 日

县（市、区）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建设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及报账支出情况，其中衔接资金投入金额及报账支出情况）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五、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逐级提报验收申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项目审批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1个月内，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及相关合同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审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批的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部门审批的项目，会同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结果、资金使用、资产归属、验收结论等内容。项目单位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完成项目资金决算报账和资产交接。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5.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5.2项目竣工验收单

5.3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4项目实施情况公告

5.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村级项目验收申请由项目单位报乡级，再由乡级转报项目验收部门；乡级、县级项目验收申请由项目单位直接报送项目验收部门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验收部门：

项目已按批复方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于 年 月 日完成了自验。验收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概算 万元，资金来源是……。该项目由 （施工单位）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于 年 月完工。

二、自验发现的主要问题

（如无问题，可省略）

三、问题整改情况

（如无问题，可省略）

现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5.2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竣工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 | |  | 项目施工单位 | |  |
| 开工时间 |  | | 完工时间 | |  | 县级验收时间 | |  |
|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计划投资情况 |  | | | | 实际投资情况 |  | | |
| 存在的  问题 |  | | | | | | | |
| 验收意见 |  | | | | | | | |
| 整改要求 |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参  与  验  收  人  员 | 姓名 | 单位 | | 职称或职务 | |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验收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5.3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组织人员对 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项目验收情况及验收结论如下: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及监理合同等资料，依次表述项目实施情况及结果（批复、采购方式、施工合同、设计及监理情况、开工完工时间、变更及工程签证、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质量、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及工程进度款拨付等）。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建造、造价、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的，审核结果应纳入本报告。

项目实施形成资产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规格及数量、金额、存放地点、资产归属等。

二、项目实施存在问题

三、项目验收结论。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总体评价，并明确表述是否通过验收。

四、整改要求。对项目实施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

项目验收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需注意事项

1.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须一项目一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单作为报告附件一并出具。

2.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须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一个月内，不早于专业机构审核报告出具时间。竣工验收报告须对专业机构审核结果予以确认。

3.项目竣工形成的资产需分类分项确认，列出资产明细，明确资产归属。

4.对项目资金实际投入超预算或存在决算结余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超预算的资金投入需明确资金来源，结余资金要提出处置意见。

5.4 项目实施情况公告

项目实施情况公告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单位在项目覆盖村进行公告，一项目一公告）

项目于 年 月 日通过了 部门的竣工验收。现将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10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

附件：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验收结果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  |  |  |  |  |  |

六、项目资产管理

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扶贫组字〔2020〕7号）和《山东省乡村振兴局、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1号）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

6.1项目资产交接协议

6.2项目资产经营合同或协议

6.3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6.4县乡两级扶贫项目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台账

6.5县级扶贫项目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问题排查工作台账

6.1项目资产交接协议

项目资产交接协议

甲方（项目施工单位）：

乙方（项目单位）：

丙方（资产最终归属主体）：

根据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现将该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交接。

1.交接资产：项目资产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数量、质量、金额、存放地点等情况。资产确权结果，资产归属多个主体的，要对各个主体对应资产作出描述。

2.资产交接方式：上述项目资产由甲方移交给乙方，由乙方移交给丙方。

3.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登记：丙方据此协议办理资产登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该协议默认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单位、资产最终归属主体均不相同；（2）如果项目单位是资产最终归属主体，但不是施工单位，则由施工单位和项目单位签订协议；（3）如果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相同，但不是资产最终归属主体，则由项目单位与资产最终归属主体签订协议，（4）如果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单位、资产最终归属主体相同，则不需要该协议。

6.2项目资产经营合同或协议

项目资产经营合同或协议

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2.合同标的（资产、数量、质量、地点）

3.资产经营方式、价款及支付方式

4.双方权责，合同履行期限、方式及到期后相关约定

5.争议解决方式

6.违约责任

7.主体盖章、经办人签字

8.签订日期

6.3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明确管护资产范围、管护责任、管护措施，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明确资产管护、维修等经费来源。

6.4县乡两级扶贫项目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台账

县（或乡）扶贫项目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项目名称 | 资金投入 | 资产名称 | 购建年度 | 资产原值 | 资产座落地 | 资产状态 | 资产类别 | 资产具体形态 | 所有权归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资产信息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模块导出，按上表所列指标，逐个项目调整补充有关指标对应内容，建立资产台账。未录入全国系统的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可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确权登记情况建立资产台账。

2.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据实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具体频次由县、乡自行确定，作为日常开展检查监督工作的依据。

3.所有权归属填报内容为到户、到村、到乡、到县部门，不填报具体所有权归属主体名称。

6.5县级扶贫项目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问题排查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 | 项目名称 | 项目年度 | 项目资产地点  （村名） | 排查时间 | 排查发现问题 | 问题涉及资产金额 | 问题整改情况 | | |
| 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整改措施 | 完成整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扶贫项目及衔接资金项目资产问题排查工作台账

注：1.经营性资产。（1）光伏电站，排查发电能力低于80%、运维不及时、收益使用不规范等。

（2）债权投资，排查未按期收回资金、未按约定收取收益、协议未到期但存在资金回收风险等。（3）其他资产，排查资产闲置、资产损毁未按规定处置、未按约定收取租金（收益）等。

2.公益性资产，重点排查资产运行、使用、管护等情况。

3.县级开展资产问题排查工作的频次，由县级确定，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七、资产收益分配

（此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包括扶贫资产和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

按照“村提方案、镇级审核”的流程，以村为单位研究提出的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内公示后，报经镇级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在村内公告。

7.1 村级研究确定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

7.2 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公示

7.3 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送乡级报告

7.4 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乡级批复

7.5 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公告

7.1村级研究确定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

村级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要包括：截至 年 月 日，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累计未分配使用 元（说明：前期已确定留存集体并明确用途的资产收益，不作为未分配使用收益），计划到户分配情况（含到户名单及金额），剩余收益金额及用途，形成会议记录。参会人员一般为村两委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帮扶对象代表、驻村工作队或第一书记等。

7.2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公示

村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公示

现将我村产业扶贫项目、衔接资金项目等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监督电话：公示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

附件：帮扶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方案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帮扶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方案

截至 年 月 日，我村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累计未分配使用 元，计划到户分配情况（含到户名单及金额），剩余收益金额及用途。

7.3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送乡级报告

村报送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村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了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内公示无异议，现予以上报。

附件： 村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帮扶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方案

截至 年 月 日， 村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累计未分配使用 元，计划到户分配情况（含到户名单及金额），剩余收益金额及用途。

7.4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乡级批复

乡镇（街道）关于 村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

村民委员会：

经研究，同意你村 年 月 日上报的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请严格按方案执行，确保群众真正受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7.5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公告

村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公告

我村 年 月 日上报的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已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现予以公告，公告期10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公告单位电话、12345热线

通讯地址：

附件：帮扶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方案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帮扶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方案

截至 年 月 日，我村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累计未分配使用 元，计划到户分配情况（含到户名单及金额），剩余收益金额及用途。

1. 系统信息管理

各地要将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一）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后，县乡两级将入库项目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路径：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项目维护

（二）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后，县乡两级将项目有关信息录入系统，并与年度衔接资金进行关联。

路径：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项目立项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县乡两级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业务发生一次，信息及时更新一次，准确、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和资金报账进度。

路径：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项目实施

（四）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在项目库公告公示模块更新有关网址及时间。包括县级项目库公告公示（对应模板1.10、 1.11）；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对应模板3.3）；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对应模板4.5）。

路径：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项目库公告公示

（五）市、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利用监管评价子系统，对项目信息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修正，确保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及时、准确。

路径：监管评价子系统